

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调整周村区人民政府 2022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周政办发〔2022〕8号

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区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省政府令第336号）、《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淄博市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淄政办发〔2021〕5号）有关规定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区政府决定对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作出调整，现通知如下。

一、将区农业农村局的“编制周村区‘十四五’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”、区教育和体育局“编制周村区‘十四五’教育事业发展规划”“编制周村区‘十四五’体育规划”“编制周村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（2021-2025年）”等4项决策事项列入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。

二、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“编制周村区环卫设施及垃圾分类规划”事项调整出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。

三、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，各具体承办单位要严格按照重大行政决策制度规定履行相关程序。

附件：周村区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(调整后)

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2022 年 11 月 21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周村区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（调整后）

序号	重大行政决策名称	决策基本内容	具体承办部门	计划提交审议时间
1	编制周村区“十四五”老龄事业发展规划	根据《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》《山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》《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》、《山东省“十四五”老龄事业发展规划》等有关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从发展背景、总体要求、主要任务、保障措施等围绕健康服务、养老服务、医养结合、友好环境、权益保障、社会参与、工作保障等方面。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，突出一老一小重点人群，切实推动全区老龄工作高质量发展。	周村区卫生健康局	2022 年 10 月
2	编制周村区中医药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	根据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》《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（2016-2030 年）》《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》《山东省“十四五”卫生与健康规划》《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》和《中共淄博市委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淄发〔2021〕16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全区中医药发展实际编制，主要阐述全区中医药未来五年的发展战略、奋斗目标、主要任务和重要举措。	周村区卫生健康局	2022 年 10 月
3	编制周村区“十四五”教育事业发展规划	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优先发展教育事业，加力扩增优质教育资源，加快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。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加强教师队伍建设，深化教育综合改革，完善教育评价体系，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，持续提高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、获得感，努力建设教育强区。	周村区教育和体育局	2022 年 12 月

4	编制周村区“十四五”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	规划包括总体要求，即对粮食生产能力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 19 项指标提出了 2025 年度目标值。结合我区的镇域区划和产业特色，规划了逢陵古村落传统文化、六山一台现代农业、凤凰山乡村体验、南郊镇特色农业、北郊镇数字加工 5 个片区。围绕全链增效、数字赋能、绿色生产、农文旅融合、强基善治和政策衔接实施“六大工程”为农业高质量发展和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科技、经营、人才和政策保障。	周村区农业农村局	2022 年 12 月
5	编制周村区“十四五”体育规划	将体育工作纳入健康周村、多彩活力青年友好型城市、全域公园城市建设、乡村振兴等决策部署，体育的价值和地位得到进一步彰显。总结“十三五”时期我区体育发展成就，对当前体育发展存在的短板和不足进行分析，阐述“十四五”期间我区体育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。聚焦体育强区建设和体育高质量发展，从全民健身、竞技体育、体育产业、青少年体育、体育文化、体育改革、安全生产七个方面深化体育改革。	周村区教育和体育局	2022 年 12 月
6	编制周村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（2021-2025 年）	围绕构建更高水平公共健身服务体系，从全民健身设施建设、健身活动开展、健身组织培育、科学健身指导等多个方面，确定“十四五”时期全民健身工作目标、任务和措施，构建全民健身大格局，为建设体育强区、健康强区做贡献。	周村区教育和体育局	2022 年 12 月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办，区政协办，区人武部，区法院，
区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。

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1月21日印发
